



## 常熟理工学院系（部）任期目标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### 常理工[2006]88号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实施学校改革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，推进依法治校，促进专业与学科建设，促进教学、科研和其他工作的协调发展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，全面提高系（部）办学质量和效益，整体提升学校办学层次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## 一、考核原则

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，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、纵向考核与横向考核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
#### 二、考核内容

年度考核以各系（部）与学校签订的《任期目标工作责任书》为主要依据，对专业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和社会服务、学生工作、综合管理等六个单项分别进行考核，创新和特色工作作为加分项目。任期期满时进行综合考核。未签责任书的系（部）参照有关内容考核。

#### 三、考核组织

学校成立系（部）任期目标工作考核小组，成员由校领导，及办公室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处和发展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考核小组可以分为若干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。

#### 四、考核程序

1. 任期目标工作考核分成年度考核和期终考核，每次考核原则上集中安排一个单位时间。

2. 系（部）领导对照《任期目标工作责任书》的各项要求将本单位的实施情况，据实提交自评报告，并确定自评等级。

3. 校任期目标工作考核小组听取系（部）领导实施任期目标工作情况汇报。同时，考核小组对被考核单位采取听、看、查、议、评的方法，对系（部）实施任期目标工作的情况进行实地、全面考核。

4. 相关职能部门对系（部）实施任期目标工作情况进行核实（各单项的考核汇总表由职能部门交人事处），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核实过程中系（部）可



对异议问题作出说明。

5. 《任期目标工作责任书》中可分解的指标，原则上每年按三分之一的量进行考核，不可分解的，落实到第三年一起考核，但每年要对所处的状态有一定的分析与评估。

6. 学生工作考核部分，由校学生工作综合评估小组评定，其分值直接进入权重。

7. 考核小组将考核意见上报校党委审查。

8. 考核小组分别向各系（部）反馈考核意见。

9. 学校公布考核结果。

### 五、考核等第及其评定

任期考核、年度考核和单项考核等第均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

#### 1. 综合等第的评定

综合等第是根据各单项的得分进行评定：

(1) 优秀等第的评定，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：

a. 各单项考核均需为合格以上；

b. 部分重要指标任务超额完成，所有单项至少有 4 个被评为“优秀”，其中专业学科建设、教学工作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个单项至少有两个被评为“优秀”；

(2) 合格等第的评定：各单项完成率的加权平均数在 70%—85%者；

(3) 基本合格等第的评定：各单项完成率的加权平均数在 60%—69%者；

(4) 不合格单位等第的评定：各单项完成率的加权平均数在 60%以下者。

#### 2. 单项考核等第的评定

每个单项的目标体系中，对于用量化表示的项目：每项得分=已完成量/应完成量\*权重。对于非量化表示的项目：视完成情况程度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第进行评定，折合得分：优=权重\*100%，良=权重\*80%，中=权重\*60%，差：不得分。

(1) 单项考核优秀。完成单项指标任务的 85%以上；完成单项指标任务的 80%以上，且在重大项目上有新突破，或在本年度内开展了富有特色的工作并取得了公认的突出业绩；

(2) 单项考核合格，完成单项指标任务的 70%—85%；



(3) 单项考核基本合格，完成单项指标任务的 60%—69%；

(4) 单项考核不合格，完成单项指标任务的 60%以下，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，且负有领导责任；

(5)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相应单项考核不能为优秀。

a. 发生重大事故者；

b. 未完成学校下达的高层次人员进入计划指标 80%以上者；

c. 出现零指标项目者。

## 六、考核等第的使用

1. 任期目标工作综合考核为“优秀”且排名列前 20%的系（部），其业绩津贴数额上浮 5%。

2. 综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系（部），其业绩津贴数额下降 5%。

3. 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系（部），其业绩津贴数额下降 10%。

4. 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，根据情节及损失程度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者予以处罚。